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郭旻雁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9274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(0092745CA0C_ATTCH25.pdf、0092745CA0C_ATTCH3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9274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